

若羌县财政局文件

若财社〔2022〕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若羌县残疾人联合会：

为进一步支持全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1〕92 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预算指标 15.45 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安排的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辅具采购、残疾人托养等方面支出。

二、按照《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第 20811 款“残疾人事业”相应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第 50999 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科目。

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91号）相关要求，科学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1.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分配表

	一般公共预算																实际下达金额 合计 (万元)	备注			
	残疾人康复(1274.2 万元)						家庭医生重点联系点	辅具采购 (0.09 万元/ 人)	残疾人托养 (316.8 万元)				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0.15 万元/人)								
	精准康复服 务 (0.019 万元 /人)		精神病患者服药 (0.09 万元/人)		肢体重训练 (0.3 万元/ 人)				寄宿制托养 机构 (0.3 万元/ 人)		日间照料站 (0.2 万元/ 人)										
	任务数 (人)	金额 (万元)	任务数 (人)	金额 (万元)	调整数	实际下 达金额 (万元)	任务数 (人)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任务数 (人)	金额 (万元)	任务数 (人)	金额 (万元)	任务数 (人)	金额 (万元)	调整数 (万元)	实际下 达金额 (万元)				
若羌县	250	4.75	5	0.45		0.45	8	2.40		65	5.85	0	0.00	10	2.00	0	0.00	0.00	15.45		

附件2: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若羌县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巴财社〔2021〕9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巴财社〔2021〕9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使用范围	用于残疾人康复、辅具采购、残疾人托养等方面支出					
	申报(补助)条件	用于残疾人康复、辅具采购、残疾人托养等方面支出					
	项目起止年限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5.45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15.4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xx年—202x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0-6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努力实现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 目标2: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目标3: 为全疆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包括地面平整及坡化、低位灶台(盲人家庭灶台有煤气泄漏报警装置)、房门改造、坐便器改造、安装卫生间热水器、扶手或抓杆(洗手池扶手、坐便器扶手、淋浴扶手)、浴凳及改善残疾人家居卫生条件的其他设施等无障碍设施改造。 目标4: 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机构配置康复、托养设备,提升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能力。 目标5: 为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精神病患者服药人数(人)	≥ 10
						残疾人托养服务人数(人)	≥ 10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人)	≥ 50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人)	≥ 13
质量指标				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率(%)	$\geq 8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前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补助费用(元/人)	190
						肢体残疾人康复人均标准(万元/人)	0.3
						精神病患者服药人均标准(万元/人)	0.09
				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标准(万元/人)		0.09	
				残疾人托养费用(元/人·年)		≥ 20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残疾人补助人员满意度(%)	$\geq 80\%$	